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 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辞职并指定代行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杨贵芳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职务。辞职后，杨贵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贵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前，将由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由总经理张龙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由副总经理刘姿女士代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贵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